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
臨時管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兩造間於民國106年8 月17日就判決附表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締結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所生之租賃關係，自109年7月2日至122年2月28日止之租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3,085,578元【計算式：3,048,048元×（12×12＋7＋26/28）月＝463,085,578元】，而本件租賃物即系爭房屋之價額為125,076,2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），足見租金總額超過系爭房屋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此部分（即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）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125,076,200元核定之。另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租金共計3,146,372元部分（即判決主文第2項中6月份租金3,048,048元、7月份租金98,324元之部分），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,146,3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之。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租金遲延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即判決主文第2項中除租金以外部分），及給付自系爭租約終止（即109年

7月2日）至同年8月25日止之損害賠償部分（即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），及給付保證金（違約金）及免租裝潢期之租金部分（即判決主文第4項部分）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28,222,572元（計算式：125,076,200元＋3,146,372元＝128,222,57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4,056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63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